

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教办资助〔2023〕193号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条件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紧急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区教体局（教育局），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油田教育中心，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局属各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紧急通知》（教办资助〔2023〕45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清醒认识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及时救助困难学生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健全工作专班和会商机制，明确工作队伍和职责分工，切实兜牢教育民生保障底线。

二、各地各校要针对来自极端天气覆盖区域和自然灾害波及地区的学生开展专项排查，制订极端天气条件下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应急预案，及时将受灾致困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三、各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资助经费，及时用于资助受极端天气影响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应助尽助。

请各地各校及时将好的做法报送至市学生资助中心邮箱 nyszzglzx@163.com。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紧急通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资助〔2023〕45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

近期，我国多个地区遭受极端天气侵袭，部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在校生活学习出现临时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教育系统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视频调度会精神，切实帮助受影响学生顺利度过难关，现就抓紧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组织领导

学生资助是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各地各学校要坚守人民立场，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及时救助困难学生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将学生资助纳入近期重点议事日程，与灾害防范、安全稳定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做到防助并举、凡灾必助。要健全工作专班和会商机制，明确工作队伍和职责分工，推动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总、资助部门统筹推进、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校地家庭协同落实的工作局面，切实兜牢教育民生保障底线。

二、全面监测分析，把握资助范围

各地各学校要密切关注近期天气变化，及时从官方权威渠道获取天气情况和预警信息，辅助研判学生资助工作形势。要针对来自极端天气覆盖区域和自然灾害波及地区的学生开展专项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定期更新数据。根据信息排查情况，参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更新推送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信息，及时将受灾致困学生纳入资助范围。要结合预报预警，分析可能受影响学生群体分布，提前了解学生生活困难，保持密切关注。

三、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响应速度

各地各学校要及时制订极端天气条件下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应急预案，明确任务目标和环节流程，确保临危不乱、有章可循。要建立完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预警机制，一旦家庭所在地或学校驻地出现极端天气或发生自然灾害，第一时间将涉及学生纳入困

难预警范围，根据不同预警级别，制定落实分级分类资助措施。要适当简化资助申请流程，对因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经当事人承诺情况属实，可先行予以资助；对于受灾较为严重的特殊困难学生，优先从速安排资助。

四、及时精准发放，确保应助尽助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8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要求，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资助经费，及时用于资助受极端天气影响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应助尽助。要统筹校内外资源，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吸引社会捐助等形式，帮助学生缓解经济压力。相关资助资金或物资的申请发放，要公开公正、有标准、有审核、有实据、可追溯，各环节过程要规范有序，经得起群众监督和审计检查。

五、强化宣传解读，掌握舆论主动

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常态化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多途径宣传解读本地本校极端天气条件下资助帮扶措施，及时发布资助成效。要引导全体师生关注天气变化，保持信息畅通，了解家庭经济状况和资助工作最新动态，及时提出资助申请。要密切关注学生思想状况，重点做好受灾困难群体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学业辅导、资助指导，审慎应对涉及困难学生网络舆情，确保学生资助持续

传递正能量、发出正声音、弘扬主旋律。

各地各学校相关做法及时报省学生资助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骥，0371-65796051（高校）；侯卓，0371-65798793（市县、省属中职、委管学校）。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